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 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故在本议案中同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51,775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 办理归属相关事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37.79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